政协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马边财政预〔2024〕1号附48号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现将我单位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政协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筹备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议定、决议；负责委员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的服务以及专门委员会其他工作的服务；负责收集政协提案，做好提案的催办、督办和协办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方针、政策和政协重大工作、活动的宣传报道、收集反映各族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统筹完善和推进政协协商，健全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围绕县委“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年”经济工作主题，聚焦县委政府工作重点、群众关心热点、社会治理难点开展协商。密切关注全县政治、经济、民生等发展运行状况，开展重点调研和专题视察，及时向县委政府报送视察调研成果。2024 年开展全体会议协商 1 次，常委会议议政性协商 2 次，对口协商 1 次，视察监督 4 次，界别协商 1 次，重点调研 2 次，跨区域协商 2 次，专题督办协商 2 次；制定政协年度协商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健全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着力做好“同心共建现代化马边”、“有事来协商”和“书香政协”主题读书活动；发挥“助农联盟”效能，助力乡村振兴，围绕民生实事、关键“小事”开展议事协商，推动政协履职向基层延伸。发挥好政协委员政风行风监督员和民情观察员作用，以多形式开展好民主监督工作。完成《马边文史》（第二十一辑）征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政协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政协办下设信息管理中心）。

政协办总编制17名，其中：行政编制13名，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2名。在职人员总数24名，其中：行政21名，工勤2名，事业1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协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政协办2024年收支总预算723.10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49.66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

其中：2024年收入预算723.1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9.63万元，占98.13%，政府基金预算13.47万元，占1.87%；2024年支出预算723.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0.73万元，占89.99%；项目支出72.37万元，占10.1%。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政协履职开展协商、调研、反映社情民意，收集、整理、出版马边文史资料等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政协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9.63万元，较上年

预算数减少163.13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9.6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20万元，占12.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72万元，占2.63%；住房保障支出48.57万元，占6.85%；政协事务支出554.13万元,占78.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2（款）01（项）:2024年预算数为464.5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2（款）02（项）:2024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开展助农联盟相关工作支出 。

3.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2（款）50（项）:2024年预算数为30.6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工勤人员工资，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5（项）:2024年预算数为55.7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6（项）:2024年预算数为27.8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11（款）01（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6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11（款）02（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11（款）03（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6 万元，主要用于：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5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办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0.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政协办政府性基金预算13.47万元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政协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政协办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协办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部门车辆2020年已划转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

〔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政协办2024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7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协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政协办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723.10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58.90万元，主要是民主协商专项经费、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经费、政协委员视察经费、政协委员评议经费、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经费、片区领导专项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0万元，其中: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

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政协办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政协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政协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